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品蓉

債 務 人 王竣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 | 利率% (年息) | 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1,744,840元 | 114年5月24日起 至114年11月23日止 | 2.285 |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 按年息0.2285%計算 |
| | | 自114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3.285 | 自114年11月24日起 至114年12月23日止， 按年息0.3285%計算 |
| | | | | 自114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0.657%計算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